

歐洲聯盟： 理論與政策



主編：沈玄池・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ISBN 957-671-558-



9 789576 715587

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

European Union:
Theory and Policy

主編

沈玄池・洪德欽

Editor

Cen-Chu Shen • Der-Chin Horng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

European Union: Theory and Policy

© 民國八十七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發行人／許嘉猷

主編／沈玄池、洪德欽

助理編輯／劉玉燕

校對／黃錦香・楊筱萍・林秀美

陳昱之・鍾曉芬・盧政鋒

封面設計／黃虎嘯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中華民國臺北市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 = European Union: Theory and Policy/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臺北市：

中研院歐美所，民 87

482 面；22.7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558-X (精裝)

ISBN 957-671-559-8 (平裝)

1. 歐洲聯盟—論文，講詞等

578.1642

86016198

本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02)2705-4251

定價／精裝新臺幣 500 元・美金 20 元 (含平郵)

平裝新臺幣 400 元・美金 15 元 (含平郵)

序

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乃戰後世界上發展最爲成功之超國家組織。歐盟在某些共同政策領域，擁有獨立主權及獨立預算，得以有效追求其政策目標，促進戰後西歐之安全、繁榮及穩定。歐盟已從六個會員國增加到十五會員國，其合作領域也從煤鋼共同市場邁向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所以歐盟從一九五二年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以來，其政經統合程度已不斷提升與深化。歐盟目前積極朝向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發展，並計劃接納某些中、東歐國家之入會申請，成爲一高階段及泛歐性統合組織。歐盟在完成一九九二年內部市場計畫後，已形成世界上最大市場及新經濟強權。歐盟在對外關係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力圖主導政策方向形成思潮主流。據此，歐盟政策不但規範其所屬會員國，也深深影響其他國家政策及國際規則發展動向。歐盟在國際關係乃一新型、特殊之統合組織，是多元化世界中之一股重要勢力。歐盟的理論與實踐對現代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及國際社會之關係與發展皆有重大意義及深遠影響，值得吾人共同關切，而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本所原來名稱是「美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後鑑於歐洲研究之重要性以及歐美研究之關聯性，乃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正式更名為「歐美研究所」。本所針對新的歐洲領域，積極推動下列活動，包括：(1)陸續延聘一些具有留學歐洲背景之專家學者至本所服務；(2)將本所發行之《美國研究》季刊，於民國八十年九月起，更名為《歐美研究》季刊，以鼓勵歐洲研究，提高學術水準；(3)本所圖書館編列「歐洲專款」項目，廣泛蒐集歐洲學術資料，建立歐洲資料系統網路；(4)規劃短期專家會議或舉行學術研討會以探討歐洲學術研究重點、發展方向與實務

問題；以及(5)加強對外學術交流或聯繫工作，以促進人員互訪、實務考察或資訊交換等國際合作。在學術研討會方面，本所近幾年已舉辦了多次與歐洲相關之研討會，例如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及九日之「歐洲統合與中歐關係」國際研討會，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社會理論」研討會，以及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屆英國文學」研討會，可見本所對歐洲研究之重視。

本書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假中研院歐美所召開之「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集。本書內容主題涵蓋歐盟理論與方法、歐洲法院與歐洲統合、產業利益與歐洲整合、歐盟社會安全法、勞工政策、男女同工同酬原則、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歐盟與會員國及對外關係等等重要議題。本書之順利付梓代表國內歐盟學界及本所同仁群策群力、集思廣益之集體創作成果。首先，本所要感謝各篇文章作者之殫精竭智，努力創作、修改校正及協助配合。其次，在所內資深同仁指導支持下，研討會秘書長沈玄池先生、副秘書長洪德欽先生，得到充分授權，順利推動研討會活動與事後匿名審查、編纂校對及付梓出版等相關事宜。復次，本所法政組全體研究同仁熱心襄助，以及研究助理之勞心費力，更是本書得以順利出版之最大助力，謹此一併致上最大敬意及謝忱。最後，歐盟研究乃一新的學術領域，本書編輯或文章內容如有不盡完善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批評賜教，以利本書將來修訂參考及推廣流通，據以提升歐盟學術研究水準。

許嘉猷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目 錄

序	許嘉猷	ix
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	洪德欽	1
歐洲法院與歐洲統合	王玉葉	87
產業利益整合與歐洲整合	劉復國	123
歐洲聯盟貿易爭議之調解與內部整合	林欽明	155
歐洲聯盟社會安全法：其條約規範及 理論探討	張道義	207
歐洲聯盟勞工政策之研究：以防制工作場所 性騷擾之規範為例	焦興鎧	253
論歐洲共同體條約之男女同工同酬原則	李孟玢	301
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 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	沈玄池	335
法國對歐洲聯盟整合之政策與作為	張壯熙	383
當前歐洲聯盟與拉丁美洲政治暨經貿關係之 發展及其限制	宮國威	415
索引		461

圖表目錄

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

附 件 一	歐洲聯盟大事紀要表	64
附 件 二	吉哈莫利 (Gerhard Mally) 依據歐體經驗所 建立之「列陣模式」(the Gestalt Model) 做為觀察區域整合之綜合指標	68
附 件 三	完成內部市場經濟效果	71
附 件 四	完成內部市場所產生之主要總體經濟流程圖	72
附 件 五	歐體內部貿易趨勢 (1958-1990)	73
附 件 六	歐盟官方出版品暨文件	74
附 件 七	歐盟官方文件暨檔案資料網路系統	75
附 件 八	歐盟研究學術性刊物暨雜誌	78
附 件 九	歐盟研究之知名學術單位	80
附 件 十	歐盟執委會之內部組織結構	83
附件十一	歐盟決策流程表	85

產業利益整合與歐洲整合

表 一	歐體、美國、日本市場占有率百分比變化 (1973-1980)	128
表 二	歐體、美國、日本之產業投資比率 (當時物價%)	128
表 三	高科技產品在所有製造業產品出口之占有率 (以歐體、美國、日本為例)	129
表 四	歐洲產業圓桌會一九八七年會員名單	146
圖 一	影響歐洲整合的內外因素	153

圖	二	產業聯合與歐洲區域整合發展（自一九八〇年 初期起）	153
---	---	------------------------------------	-----

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

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

表	一	歐體與前南斯拉夫貿易統計表	341
表	二	歐體會員國與南斯拉夫貿易統計表 （1989 年 1~8 月份）	342
表	三	南斯拉夫外籍旅客統計比較表	343
表	四	前南斯拉夫境內共和國資料比較 （1992-1993）	345
圖	一	「范錫—歐文和平計畫」之省份劃分	379
圖	二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民族分布圖	380
圖	三	「接觸集團」之波士尼亞領土劃分計畫	381

當前歐洲聯盟與拉丁美洲政治暨經貿關係之發展及其限制

表	一	歐體對拉美貿易總額（1970-1993）	433
表	二	拉美在歐體、美國及日本對外貿易中之比重 （1970-1991）	434
表	三	1985 年及 1993 年歐體對拉美主要貿易國之 進出口變化	435
表	四	歐體自拉美主要進口項目及其在歐體外部 貿易中之比重（1985 年及 1990 年）	437
表	五	歐體、美國及日本對拉美之直接投資 （1979-1990）	443
表	六	拉美對歐體 GSP 之利用（1980 年及 1990 年）	447

《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

臺灣，臺北，一九九八年，頁 1-85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 方法論之分析研究*

洪 德 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壹、前言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乃一不斷發展之動態統合過程，不同學說試圖解釋此一新興現象與演進背景。歐盟不但是戰後歐洲歷史新的轉捩點，同時也是國際區域整合新趨向之典範。歐盟隨著本身統合層次之提升與區域範圍之擴大，已日益錯綜複雜。本論文研究之旨趣與目的乃是為了客觀認識歐盟統合之本質、目的、演進、影響、發展方向與面臨挑戰等諸多現象，進而正確解讀歐盟統合之不同辯證與學理精要。本論文試從方法論之研究立場，從事系統性研究，尋求演繹出較合理之結果，做為歐盟研究之一般性基礎。本論文方法論乃針對研究對象歐洲聯

* 作者感謝論文討論會主持人王曾才老師、評論人趙國材老師暨兩位匿名評審老師之共同指導鼓勵並惠賜諸多寶貴建議。作者並感謝於 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班就讀期間，指導老師 Francis Snyder 教授、Hiroshi Oda 講座教授及 Mary Footer 女士之共同指導、支持與照顧。

盟之一些關鍵問題與相關概念（諸如國家主權、超國家組織等），藉由不同理論、方法與實踐觀察加以系統性綜合界定、分析與評估；尤其關切理論與方法相互間之不同辯證、現實依據以及邏輯結構。據此，本文對於歐盟組織、會員國、非會員國以及其區域性或世界性國際組織皆有理論與實際之研究價值與現實意義。

方法論乃知識入門之一項重要原則，其目的在於運用科學方法以檢驗理論之客觀性，以追求學理之真實性。方法論有助於吾人了解事實之現象與解決相關問題，而達成研究之目的；尤其在於測試與澄清舊的現象，發現或驗證新的理論、分析現象與理論之相互關係、發展新的學理工具、概念、模型或理論，最後將研究成果概念化或系統化，以資證實、建立、應用或推廣一門新學理。其次，方法論藉由不同思想學派之交叉辯證或對比分析，其本身所蘊涵意義不僅是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時也是追求客觀真理之手段。古人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論可說是各門知識之不可或缺利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據此，方法論較能有助於切入歐盟統合學理之精義，掌握不同學說立論之異同優劣，並做出一客觀判斷與合理結論。

歐盟統合乃一範圍廣泛之新學門，牽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心理等全面性領域；交織著多國權勢、財富與文化等錯綜利益網與關係互動。歐盟暨其會員國紛紛成立專門機構，投注大批資源，從事全方位學術研究或經常性觀察。歐盟強調科際整合之全方位研究，從宏觀角度解決歐盟統合所遭遇之共同問題，以促進整體利益以及各國和諧關係等綜合性目標之達成。然而，歐盟統合由於專業化趨勢不斷增強、各地區或各部門之問題也不盡相同，而使各國傾向以不同社會現象做為研究對象，並在此基礎上不斷分化出不同學科。歐盟統合方法論基於一般性、原則性以及本體論基礎，較能提綱挈領地正確處理跨學科研究與單學科研究之相互關係，而在龐雜淵博的歐洲統合學門中，駕簡馭繁地勾勒出一清晰有序的學理光譜，並應用於歐盟統合之實際觀察，對

歐盟複雜現象較能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以及知其所未然。¹

歐盟理論與實踐涉及諸多不同學門，對各國學者形成一項新的挑戰，相對也是一項新的機會，歐盟研究題材相當廣泛複雜，變項也甚多並且快速。價值判斷在歐盟研究過程持續扮演一重要角色，尤其涉及歐盟各會員國重大國家利益時尤然，各國學者基於本國立場，針對同一政策往往呈現極大不同觀點，令人莫衷一是，無所適從。然而，吾人如能跳脫各國利益之爭，客觀地對比各家不同論點，益能掌握政策爭議、困難所在，以及論點精要，則能轉化主觀判斷為客觀論證。歐盟研究乃一綜合性學門，不但攸關基本理論的建構，同時也涉及實際問題的解決。歐盟學門因此必須不斷地經由實踐檢驗，動態地觀察政策變遷，才足以針對相關概念、界說、命題，以及其相互間關係，提出合理說明，建構系統性論點；並對歐盟理論推陳出新，與時併進，開創新元。

本論文採取綜合研究法以深入探討歐盟之理論與實踐。綜合研究法包括歷史觀、政治統合理論、經濟整合理論以及法律判例分析等等不同學理方法之研究。歷史觀乃是利用官方文獻、權威著作等資料分析歐盟之發展背景以及重要現象，以了解歐盟統合之時間性、空間性、變遷性、互動性以及整合性等特徵、意義、影響以及相互關係。政治統合理論乃就歐盟政治統合之主要學說從事理論上之分析研究；尤其是探討聯邦主義、功能主義以及交流主義在歐盟統合之意義與功能。經濟整合理論則藉由科學性資料量化分析方法以評估歐盟統合之實際經濟效果。法律判例分析方法則側重在歐洲法院判例之分析研究，以窺知歐盟統合過程所遭遇之主要困難以及所採取之因應方法，法律判例分析方法並足了解歐盟統合過程，所建構之一般法律原則以及歐洲法院在歐

¹ Francis Snyder, *New Directions i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0), pp.14-16; Paulin V. Young, *Scientific Surveys and Social Research*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30; 以及朱張碧珠，《國際關係》，台北：三民，民國84年2月，三版，頁49～53。

盟統合之功能與角色。綜合研究法經由不同學理方法之辯證分析，期能建立一較為完整之歐盟研究基礎。

據此，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歷史觀，探討歐盟之發展背景與統合之必然現象。第二章本體論，窺視歐盟統合之意義與目標，以充分了解歐盟統合之政治哲學與思想意識之本質與基礎。第三章學理觀，從理論分析比較歐盟統合之主流思想以及該等思想對歐盟組織建制與實際運作之影響。第四章實證法，觀察評估歐盟統合之實際運作、發展方向與面臨挑戰。最後，第五章結論，由前揭各章論證，歸納總結歐盟統合之學理意義，由方法論將之運用於歐盟統合一般性或個案性之基礎研究或專題研究，並建議歐盟統合本身發展之努力方向。

貳、歐洲聯盟歷史觀

一、發展背景

歐洲聯盟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歐國家政治統合、經濟整合之最新發展階段。歐盟前身是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 簡稱 EC），乃由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簡稱 ECSC）、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簡稱 EEC），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簡稱 Euratom）三者之合稱。ECSC、EEC 與 Euratom 依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簽署之合併條約組成共同機構，並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生效。ECSC 被視為歐盟統合之第一步，依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而成立，並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宗旨在於促進荷、比、盧、德、法、義六個原始會員國煤鋼產銷合作。EEC 與 Euratom 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署之個別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而成立，並於一九五八年元月一

日生效。EEC 之主要宗旨在於創設一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以促進貿易自由流通，並調和會員國經濟政策。Euratom 之宗旨則在於促進歐洲核能工業之合作與發展。歐盟並無聯合總部，其主要組織執委會 (the Commission)、理事會 (the Council)、歐洲法院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以及歐洲議會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乃於布魯塞爾 (Brussels)、盧森堡 (Luxembourg) 以及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等三地行使職權或舉行會議。²

在國際政治上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具有重大實質與象徵意義，能具體提升地主國影響力並增加某些實質利益，例如增加就業或消費機會等。因此歐體機構所在地之選擇也受各會員國之相互爭取而形成一大難題。ECSC 高級公署 (the High Authority) 最初設立於盧森堡；但是，EEC 與 Euratom 兩處執委會均設於布魯塞爾。一九六七年歐體將三個共同體執委會合而為一後，設址於布魯塞爾；對盧森堡是一大損失。歐體為了兼顧盧森堡立場，不對「合併條約」採取抵制政策，而簽署了一項有關共同體部分機構與辦公地點的臨時協議。該協議與合併條約同時生效，對歐體機構所在地有下列幾項臨時規定：(1)歐體機構之辦公地點暫定於盧森堡、布魯塞爾與史特拉斯堡三個地方；(2)布魯塞爾為執委會臨時辦公地點，惟該會所屬之歐體官方出版處、歐體統計處等部門仍設於盧森堡；(3)理事會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共三個

² 歐盟條約詳見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2)。ECSC, EEC 以及 Euratom 條約詳見 *Treaties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ies Amending these Treaties. Single European Act*, Vol. 1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7)。合併條約 (The Merger Treaty) 之全稱為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a Single Council and a Singl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詳見 K. R. Simmonds (ed.),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Vol. 13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74), part B8, B8-034。

月份之集會在盧森堡召開，其餘月份在布魯塞爾召開，理事會的總秘書處則設於布魯塞爾；(4)歐洲議會原則上在史特拉斯堡召開大會，但有時也在盧森堡舉行，歐洲議會所屬各委員會通常以布魯塞爾為集會地點；但總秘書處及辦公地點設在盧森堡；(5)歐洲法院設於盧森堡；(6)歐洲投資銀行設於盧森堡。綜上所述，歐體各機構之分散各地，若從行政組織功能觀點而言，並非最好之安排。但是，此項協議乃政治妥協結果，得以兼顧各方（尤其是較小國家）利益；並且得以促進歐體高層政治菁英份子之交流與合作關係，對歐盟統合帶來不可言說之無形利益。³

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基礎是共同市場，除了建立一共同關稅外，主要在於促進生產要素在歐體內部之自由流通。歐體在貨品貿易方面已大體廢除關稅障礙，然而，在服務業貿易方面進展仍然有限，歐體執委會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發布了一白皮書，提案二百八十項，限期於一九九二年底前排除共同市場建立以來之殘餘貿易障礙，該項規劃即俗稱之「一九九二單一市場」(1992 the Single Market) 計畫，以建立一歐體內部無疆界之內部市場 (the Internal Market)，促進區域內貨品、人員、服務業與資本之自由流通。據此，內部市場在縱向整合程度以及橫向範圍層面皆較共同市場深廣，例如包括遷徙權、勞工權之社會政策或資本移動之金融貨幣政策等領域。⁴ 歐體雖然歷經種種困難，但大體而言，內部市場相關法案已完成預期立法程序，截至一九九二年底歐體二百八十項內部市場相關法案之立法達成率已近 90%，成效可說是非常可觀。⁵

³ Wolfgang Harbrecht,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朱建松譯，《歐洲共同體》，台北：黎明，民國 78 年 3 月，再版，頁 77~78。

⁴ COM (85) 310 final: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from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EC Commission, June 1985).

⁵ COM (92) 383 final: 7th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hite Paper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Brussels: EC Commission, 2 September 1992).

歐體會員國於一九八六年二月簽署了「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簡稱 SEA)，修訂了羅馬條約，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加速內部市場相關法案之決策程序。據此，歐體就有關法案，除了有關財稅、勞工、移民及警政等重大事項外，理事會之決議得採條件多數決 (qualified majority) 方式，改變羅馬條約一致決 (unanimous vote) 之傳統決策模式，以利政策之推動，並防止少數甚至單一會員國藉由否決權謀取不當利益。⁶ 「單一歐洲法」第三十條已揭示各會員國應加強合作以期建立一歐洲聯盟。歐體會員國於是在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荷蘭馬斯垂克 (Maastricht) 簽署了歐洲聯盟條約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簡稱 TEU)，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依歐盟條約第 G 條規定 EEC 之稱謂即時更改為 EC (European Community)。歐盟據此更具政治意味，朝向社會政策、共同貨幣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發展。最後，值得注意的是，ECSC、EEC 與 Euratom 在歐洲聯盟條約生效前三者合稱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ies, 簡稱 EC)，英文全稱有 “ies” 尾巴；三者合稱在前揭條約生效後更改為歐洲聯盟；另外，歐洲經濟共同體在條約生效後名稱改為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英文名稱則沒

⁶ EEC 條約第一四八條二項規定，條件多數決在原有十二會員國之總投票權為七十六，通過部長理事會決議之投票權為五十四。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會員國增加為十五國，總投票權為八十七，條件多數決則為六十二票以上或十個以上會員國之同意。各會員國之投票權分別為：比利時(五)、丹麥(三)、德國(十)、希臘(五)、西班牙(八)、法國(十)、愛爾蘭(三)、義大利(十)、盧森堡(二)、荷蘭(五)、葡萄牙(五)、英國(十)、奧地利(四)、芬蘭(三)以及瑞典(四)。詳見 Council Decision 95/1 of 1 January 1995 adjusting the instruments concerning the accession of new Member States to the European Union, OJ 1995, L1/1, Articles 6 以及 8; 另外參閱 Bernard Rudden and Derrick Wyatt (eds.), *Basic Community Laws*, 5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vii; 另見分析 E. P. Wellenstein, “Unity, Community, Union—What’s in a Name?” in 29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1992), pp.205-212.

有“ies”尾巴。所以，EC 在歐洲聯盟條約生效前乃指 ECSC、EEC 與 Euratom 之合稱；在條約生效後則專指原來之 EEC。

歐體乃以經濟整合為基礎，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內部無障礙之單一市場，並以共同市場、內部市場為不同過渡階段。⁷ ECSC 共同市場之範圍是以煤鋼為限；EEC 之共同市場則涵蓋所有經濟活動。ECSC 共同市場之實施期限是五十年，EEC 共同市場則無期限之限制。在共同市場與內部市場之比較方面，有下列差異，第一是法源基礎，共同市場之主要法源是 ECSC、EEC 與 Euratom 三大條約，內部市場除了前揭三大條約外，尚包括 SEA 以及歐洲聯盟條約。第二是目標範圍，共同市場之主要目標是對外建立關稅同盟，對內建立貨品、人員、服務業、資金四大自由流通；內部市場則進一步建立貨幣同盟、推行社會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等等，屬於更高層次政經統合。第三是過渡期限，共同市場之關稅同盟是以十二年為過渡期限，規定應於一九七〇年前實施；內部市場之計畫於一九八七年「單一歐洲法」生效後規定應於一九九二年底付諸實現。第四是策略運作，共同市場以排除貿易障礙做為促進四大流通之主要手段；內部市場則以調和各會員國經濟與財政政策、相互承認原則來促進四大流通。第五是決策流程，共同市場相關法案一般基於一致決；內部市場則改採條件多數決模式。第六是影響衝擊之不同，共同市場基於共同貿易政策之推行，其影響主要在貿易與經濟領域；內部市場使歐盟權限範圍擴大；內部市場會員國增加，歐盟又意圖推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其內外影響將是全面性以及具有關鍵性的。

⁷ 歐洲法院判決指出歐體主要目標乃在於「建立一單一市場」(the attainment of a Single Market)。另外，共同市場概念乃涉及排除歐盟內部貿易障礙並將各會員國市場合併為單一市場，形成歐體內部無障礙之內部市場。詳見 Cases 56 and 58/64, *Gründig-Consten*, [1966] ECR 299 at 341; 以及 Case 15/81, *Schul v. Inspecteur der Douane*, [1982] ECR 1409, para. 31.